

##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请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作为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就公司提供的《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严格、认真审议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表现了良好的职业精神，较好地完成了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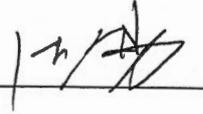
为保持公司财务和内控审计的稳定性、连续性，我们同意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包文中、周海涛、周勇

2022 年 4 月 19 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请 2022 年度  
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)

董事签名：\_\_\_\_\_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consisting of stylized, overlapping strokes,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.

2022年4月19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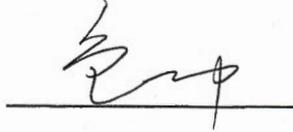
(此页无正文，为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请 2022 年度  
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)

董事签名：周海涛

2022年4月19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请 2022 年度  
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)

董事签名：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李冲'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2022年4月19日